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郑州郑东新区荷焱信息咨询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宝莲街道希望大道弘城水韵小区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 WZZC2026-C3-990110-ZJGJ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三、评标标准--

企业信誉分-： 供应商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具有以下证书，每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2.GB/T 24353/ISO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注册范围：基础  
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范围内); 云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信  
息系统集成(含安防系统); 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建设及运维(含云平  
台)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

3.GB/T 16868-2009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注册  
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范围内); 云服务; 网络与  
信息安全管理;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通信及信息业  
务相关的建设及运维相关的经营服务质量管理活动。

备注：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评审时不得分。

以上条款通过设置特定认证范围的体系认证要求，变相将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这两项法定行政许可资质作为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强制性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涉嫌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首先，体系认证范围与法定电信业务资质存在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不存在任何例外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强制性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任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全国所有合法认证机构统一执行的强制性操作规范，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必须且只能限定在企业已经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可以合法开展的经营活动范围内。

对于需要行政许可方可从事的电信业务，任何认证机构不得向未取得对应许可的企业，出具认证范围包含“基础电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的任何体系认证证书。这是认证行业不可动摇的铁律，不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转移，也不以任何供应商的主观意愿为转移。没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无论其技术能力如何、无论其是否愿意申请，都绝对不可能获得认证范围包含上述内容的体系认证证书。

基于以上事实，若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电信业务经营，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法定强制准入条件，是供应商能够合法

从事本项目相关业务的最低要求。未取得该许可证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根本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其投标文件因不满足法定资格条件，应当在资格性审查阶段直接被否决。这相当于将“是否具备营业执照”作为加分项同理，营业执照是所有市场主体参与经营活动的法定前提，不能作为择优评价的标准。

而本条款的客观法律效果是：只有已经取得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获得该部分分值；未取得该法定资质的供应商，从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就已经被永久且不可逆转地剥夺了获得该部分分值的可能性。

其次，即便退一步认定本项目服务内容确需供应商具备对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该许可也属于法定强制准入的资格条件范畴，依法仅能设置为资格性审查项，用于判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法参与本项目的基本准入资格，绝不能通过“限定体系认证范围”的隐蔽方式，将法定资格条件包装转化为评审打分项进行优劣评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强制性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法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市场主体从事电信业务的合法经营前提，其制度定位是划定合法经营的准入边界，而非区分供应商服务质量优劣、履约能力高低的评价标尺。将其通过体系认证的形式变相纳入评分项，本质是对法定资格条件的重复评审，既直接违反了“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明确规定，也必然造成具备该许可的供应商天然获得对应分值、不具备该许可的供应商完全无法得分的结果，构成对不同市场主体的差别待遇，违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核心原则。

同时，此种设置方式本身存在逻辑矛盾与制度错位：若相关电信业务许可是本项目必备的法定经营条件，则未取得许可的供应商本就

不具备合法投标资格，无需再通过评分环节进行二次筛选；若相关许可并非本项目的必备准入条件，则以此为核心设定的评分项便与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同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无论从何种维度判断，该评审条款的设置均缺乏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法应予调整纠正。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3.《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修改不合理评审因素。

签字(签章)：钱盈  
日期：2026年6月13日

